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岳县政办函〔2023〕81号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促进医疗保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关于“公民有依法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以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67号）、《湖南省医保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湘医保发〔2023〕41号）精神，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做好我县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有关事项通

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实现覆盖全民、依法参保为目标，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优化参保缴费服务，提升参保信息质量，将常住人口基本医疗保险（含居民医保、职工医保）参保率持续稳定在95%以上，参保任务完成率持续稳定在100%以上（目标任务见附件），确保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包括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以下简称“监测对象”）、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重度残疾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难群众以及稳定脱贫人口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实现应保尽保、应缴尽缴。居民医保费征收工作按照政府主导、税务征收、乡镇主抓、部门协作的原则，实行政府统一组织、多方协作配合、集中征收或委托代收，提高征收效率，降低征收成本，畅通缴费渠道，优化缴费服务。

二、参保缴费政策

（一）参保对象范围。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及按国家规定享有其他保障的人员以外，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均属居民医保制度覆盖范围。具体包括农村居民、城镇非从业居民，在校学生及学龄前儿童，社区矫正对象，在我县居住且办理了居住证的未就业港澳台居民，在我县就读的港澳台大学生、外国国籍留学生，在我县永久居留的未就业的

外国人，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人员。

（二）财政补助标准。2023年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为640元/人。2024年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三）个人缴费标准。2024年度全县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执行全省统一标准，为380元/人。

（四）困难群众参保资助政策

对特困供养人员参加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重度残疾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执行）。

对低保对象、监测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按50%标准给予资助190元，个人缴费190元。

对三、四级中轻度残疾对象在县内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通过专项经费按50%的标准给予资助190元，个人缴费190元。

鼓励有条件的乡镇、集体、单位或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对城乡居民参保缴费给予扶持或资助。

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内相关部门动态新增的困难对象，可享受2024年参保资助政策。在集中参保缴费期结束后新增的困难对象，纳入下一年度参保缴费的资助范围。

（五）参保缴费时间和待遇享受期。城乡居民按年度一次性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2024年度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期为2023年9月1日至12月31日，待遇享受期为2024年的

1月1日至12月31日，除已明确的特殊情形外，未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内参保缴费的，原则上不得中途参保、享受医保待遇。

新入学大中专院校学生医保待遇享受期为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原已按照学年度缴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的大中专院校学生（含应届毕业生），医保待遇享受期统一延长至当年的12月31日。

新生儿出生后90天内由监护人凭户口簿或居住证、并使用户口簿或医学出生证明登记的新生儿本人真实姓名，按统筹区规定办理参保登记缴费手续后，自出生之日所发生的合规医疗费用均可纳入医保报销。儿童福利机构接收的儿童，经核实未参保的可随参随缴，自进入儿童福利机构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

因劳动关系终止导致职工医保断保的人员，在断保90天内凭职工医保参保凭证可参加居民医保，自职工医保断保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复转军人、刑满释放人员可自参保缴费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监测对象，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难群众，稳定脱贫人口，经排查核实属于客观原因在集中参保缴费期未参保的，可自参保缴费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以上特殊情形，均按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缴费。

因户籍变动等客观原因或其他特殊情形（具体指当年新

迁入户口、新生儿未在 90 天内参保缴费、职工医保断保的人员未在断保 90 天内参保缴费，我市结合实际明确的其他特殊情形）未能在统筹地区规定时间内办理参保缴费手续的，可以按当年度居民医保筹资标准（含个人缴费部分和财政补助部分）一次性足额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从缴费到账之日起 30 日后享受医保待遇。

（六）参保缴费方式。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居民在户籍所在地参保；未在户籍所在地参加居民医保的，也可在常住地参加居民医保，并向参保地税务部门申报缴纳居民医保费。原则上大中专院校学生（含新生）以学校为单位在学校所在地整体参保，由学校代收代缴居民医保费，统一办理参保登记手续。新入学的大中专院校学生统一在学校所在地参保，不得在原户籍地重复参保。城镇居民（含取得居住证的常住人口）没有参加职工医保的，在社区参加居民医保。居民不得重复参加居民医保，也不得同时参加居民医保和职工医保。

三、职责分工

县医保局：负责制定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征缴年度工作计划、征缴任务下达和督查考核等工作；负责做好各类困难群众身份的精准标识，建立困难群众参保资助工作台账；负责配合县税务局做好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工作，明确各类困难群众参保资助标准，准确记录困难群众参保资助金额、个人实缴金额；负责会同县财政局落实好困难群众参保补助资金。

县税务局：负责会同县医保局及相关部门加强对代收居民医保费的监督管理，督促落实限期限额缴库等工作要求；负责为居民提供网上、实体、自助等多元化缴费渠道，大力推行湘税社保APP、微信小程序、手机银行等“非接触式”缴费方式，鼓励和引导居民选择网上缴费；负责会同县医保局做好参保缴费对象的基础信息管理和比对工作。

县教体局：负责对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均包括民办学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情况进行调度摸底，向医保、税务部门及时提供应参保大中专院校清册；负责督促大中专院校提供可以享受参保资助政策贫困学生名单；负责督促中小学校、幼儿园配合做好参保缴费动员工作，并将人员名单及时提供给县医保局、县税务局进行参保信息比对。

县民政局：负责核定特困人员、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社会救助对象名单，并在每月10日以前将动态调整信息反馈给县医保局、县税务局，协助做好参保缴费相关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会同县医保局及相关部门在集中参保缴费期结束后及时将困难群众参保资助资金划入医疗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县乡村振兴局：负责核定监测对象、稳定脱贫人口名单，并在每月10日以前将监测对象动态调整信息反馈给县医保局、县税务局，协助相关部门督促监测对象、稳定脱贫人员

办理参保缴费手续。

县残联：负责提供持证残疾人名单，并在每月 10 日以前将动态调整信息反馈给县医保局、县税务局，协助做好参保缴费相关工作。

县卫健局：负责督促医疗机构（含卫生室、医疗诊所）做好城乡居民医保政策宣传和参保缴费动员工作；督促医疗机构重点做好新生儿参保政策宣传和参保缴费动员工作，确保新生儿在出生 90 天内参保率达到 100%。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督促医药机构做好城乡居民医保政策宣传工作。

县公安局：配合做好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对象户籍信息的核对、查询等工作。

县统计局：负责提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公布的常住人口数与户籍人口数。

各乡镇人民政府，麻塘办事处、县大云山国有林场、县鹿角区域发展服务中心、洞庭苇业公司：统筹做好本辖区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

各用人单位（含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发动本单位职工做好职工家属参保缴费的动员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岳阳县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专班。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任召集

人，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和县税务局、县医保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县税务局、县医保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残联、县教体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统计局、县公安局、县人民银行等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麻塘办事处、县大云山国有林场、县鹿角区域发展服务中心、洞庭苇业公司要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工作专班，周密部署，迅速行动，全力推进，确保全县2024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按期完成。

（二）优化缴费服务。建立统一高效的医保费征管体系。支持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用于配偶、父母、子女参加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以乡镇为支点、村组为末端，建立“税务工作人员+社保专干+协管员”网格化管理机制。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内，各相关部门要根据参保缴费进度情况，加强分析研判，对未参保人员实行精准推送式宣传。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及时组织开展“全民医保手牵手，医保护航心连心”基本医保全民参保计划集中宣传活动，向群众普及医疗保险互助共济、责任共担、共建共享的理念，增强群众依法参保、积极参保意识，确保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鼓励有条件的居民积极购买惠民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提升个人和家庭的医疗保障水平，持续推进保障和改善民生。

(四) 严格督查问责。将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范围。县医保局要会同县政府督查室及相关部门开展专项督查，督查结果通报全县。对在本轮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中工作不力、工作滞后的，由县医保局提请县人民政府约谈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问题严重的予以追责问责；对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中发现的失职渎职、贪污、挪用医保缴费款项等违纪违法问题线索，一律移送纪委监委机关处理；对涉嫌犯罪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岳阳县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
缴费任务分配表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岳阳县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缴费任务分配表

单位	2024 年居民征缴任务数
荣家湾镇人民政府	81611
麻塘办事处	21196
新开镇人民政府	31326
箕口镇人民政府	44668
公田镇人民政府	33905
毛田镇人民政府	38032
月田镇人民政府	32969
张谷英镇人民政府	35004
杨林街镇人民政府	24875
步仙镇人民政府	27595
柏祥镇人民政府	26227
新墙镇人民政府	25589
长湖乡人民政府	31989
黄沙街镇人民政府	43419
中洲乡人民政府	24282
县鹿角区域发展服务中心	9069
县大云山国有林场	1556
洞庭苇业公司	2038
合 计	535350